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本集團由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盧先生創辦。於1980年，盧先生及兩名業務合夥人初次發現在香港作為建築材料貿易商的商機，以鈞泰(即本集團前身)開展業務，開始在建造業創業。在業務合夥人分別於1981年及1984年離開鈞泰後，盧先生堅持本地建造業屬高度投機行業，獨立繼續發展鈞泰的業務，其主要作為建築公司及承建商的瓦片供應商。當時的重點項目包括大型住宅綜合發展項目，例如愉景灣及黃金海岸。

隨著鈞泰的銷售額增長，盧先生察覺到將下游業務融入彼為其供應建築材料的安裝及裝修服務大有好處。於1988年，盧先生連同其父親註冊成立鈞泰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透過鈞泰香港，本集團在提供建築材料時一併向客戶提供安裝及竣工後保養服務組合。與此同時，鈞泰仍從事買賣建築材料。於1990年代，辨識到市場趨勢變化及新機遇，除了住宅項目外，鈞泰拓展到商業發展項目，並獲委聘進行數個主要公眾社區設施項目。於1996年，本集團獲列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認可名單。經過以下二十年的歷程，盧先生逐步將鈞泰的業務轉移至本集團。

自1996年起，本集團逐步擴展所供應產品的範圍，涵蓋至花崗岩、木地板及大理石。此後數年間，本集團承接重要項目提供及安裝建築材料，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大理石地板)、香港科學園(架空地板系統)、多間中小學校(木地板系統)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陶土制瓦片)。於2003年，我們推出自家室內木地板材料品牌HUGO，為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於2005年，本集團將石膏磚產品引進香港建築市場作為磚塊及磚牆(通常用於室內隔牆)的環保替代品。自2009年起，我們從德國石膏供應商採購石膏磚產品。石膏磚產品曾用於西九龍一個大型購物商場等若干大型項目，以及多個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及社區設施。

於2015年，本集團創立澳門經營附屬公司鈞泰澳門。截至2017年，我們於澳門的業務涵蓋住宅物業以及酒店及娛樂發展項目，並涉及木地板產品、玻璃纖維混凝土、屋瓦及石膏磚產品的供應及有時包括安裝服務。

鈞泰的進一步資料

鈞泰自1998年4月1日起為統發有限公司及Fortune Loy Holdings Limited(各自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的合夥企業。於1998年4月1日前，鈞泰為盧先生及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於1980年開業，自1984年起為盧先生的獨資公司。鈞泰主要從事供應及安裝木地板產品和屋瓦。經過一段時間，鈞泰的業務經營已逐步轉移至本集團。根據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鈞泰錄得純利分別約為277,000港元及180,000港元和淨虧損分別約為17,000港元及4,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鈞泰作為締約方承接兩個項目，但工程則由鈞泰香港進行。根據董事的了解，作出此安排的原因為相關客戶尚未就鈞泰移交業務經營予鈞泰香港一事更新其認可供應商名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安排已中止，且鈞泰已終止進行任何業務，因此其並不納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一段。

此外，於2016年8月1日前，本集團若干員工由鈞泰僱用並調派至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全額賠償基準向鈞泰補償員工成本，而有關員工賠償成本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零。於2016年7月，鈞泰終止僱用上述僱員，同日所有上述僱員與鈞泰香港簽訂新的僱傭合約，合約於2016年8月1日生效。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1980年	鈞泰於香港開展其業務及開始買賣瓦片。
1988年	鈞泰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開始向客戶提供供應及安裝服務組合。
1991年至1994年	本集團獲香港建築署委聘作為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九龍佐敦伊利沙伯醫院等社區設施的大型重建項目供應商。
1993年至1995年	本集團獲委聘作為愉景灣及黃金海岸等若干大型住宅綜合項目的屋瓦主要供應商。
1996年	本集團獲列入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認可名單，並獲委聘作為香港國際機場大理石地板系統的主要供應商及安裝服務提供商。
1999年至2006年	本集團承接香港中小學校的多個木地板產品供應及安裝項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3年	本集團開發專有的住宅木地板產品品牌—「HUGO」。
2003年至2005年	本集團承接大型政府項目，包括大埔的香港科學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
2005年	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市場供應石膏磚產品，用於西九龍一個大型購物商場等大型項目。
2010年至2012年	本集團獲香港政府委聘參與將軍澳社區會堂、運動場及市鎮公園等主要社區設施項目。
2014年	本集團獲德國一間實力雄厚的石膏磚產品製造商(即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委聘作為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唯一及獨家石膏磚產品分銷商。
2015年	鈞泰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
2016年	本集團繼續擴展業務，承接供應及安裝木製品。
2017年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取得ISO 9001:2015及FSC認證。

有關本集團的牌照及資格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鈞泰香港

於1988年8月26日，鈞泰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盧先生及盧煥章先生(盧先生的父親，一名初始認購人)各自獲配發鈞泰香港的兩股繳足股份並獲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於1988年9月21日，鈞泰香港進一步配發499,998股繳足股份，而盧先生及盧煥章先生各自分別獲發行249,999股股份。

於1994年1月31日，李惠英女士獲配發及發行鈞泰香港的一股繳足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1997年12月22日，盧煥章先生分別轉讓鈞泰香港的100,000股及150,000股股份予盧先生及馮女士，代價分別為1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鈞泰香港股份的面值釐定。上述轉讓已妥為完成，且上述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

於1999年3月23日，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鈞泰香港的350,000股及149,999股繳足股份。

於1999年12月6日，李惠英女士轉讓鈞泰香港的一股股份(即彼於有關時刻在鈞泰香港的全部股權)予馮女士，代價為1.00港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鈞泰香港股份的面值釐定。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於2000年12月12日，鈞泰香港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鈞泰香港的2,800,000股及1,2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3月14日，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轉讓鈞泰香港的3,5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鈞泰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Fortuna，總代價約為44.6百萬港元。上述代價乃經參考鈞泰香港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由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Helios結清。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清。待上述轉讓完成後，鈞泰香港由Fortuna全資擁有。

鈞泰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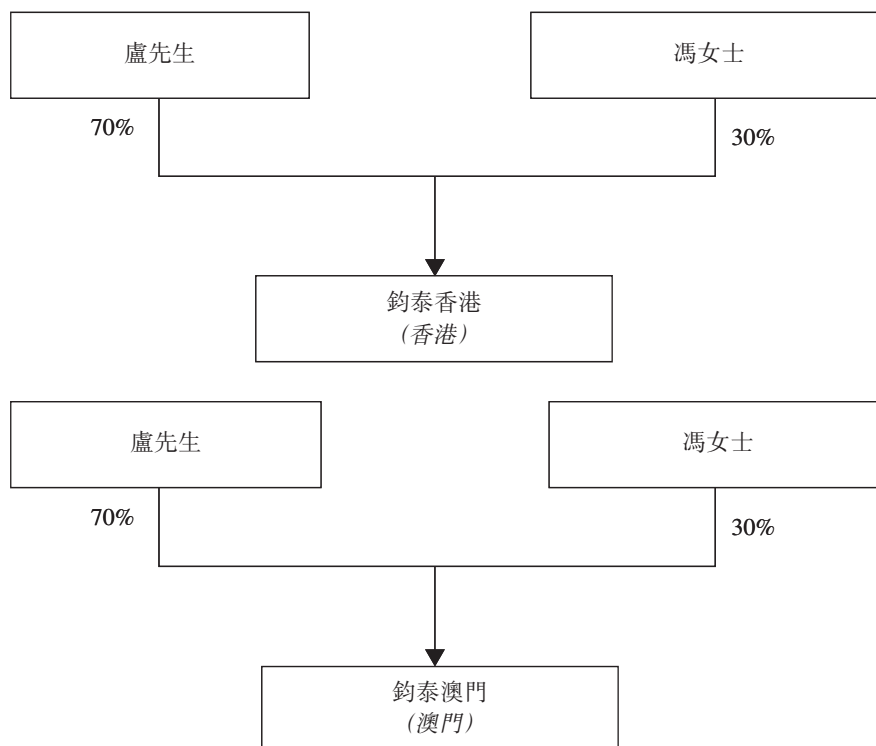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23日，鈞泰澳門於在澳門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元，根據澳門法律項下的配額由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自註冊成立以來，鈞泰澳門一直於澳門提供建築材料及相關安裝服務。

於2017年3月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盧先生及馮女士轉讓鈞泰澳門全部股權予Fortuna，總代價為25,000澳門元，即鈞泰澳門當時的繳足股本。上述轉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且上述代價已以現金悉數結清。待有關轉讓完成後，鈞泰澳門由Fortuna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實施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前的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2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乃透過本集團兩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鈞泰香港及鈞泰澳門進行。重組(為籌備[編纂]而生效，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1) 於2017年1月20日，Helio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盧先生及馮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股及3股股份。
- (2) 於2017年1月20日，Fortuna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獲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同日該股份獲轉讓予Helios，而Helios則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4) 於2017年3月8日，盧先生、馮女士及Fortuna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盧先生及馮女士向Fortuna轉讓彼等於鈞泰澳門擁有的股份，股份面值分別為17,500澳門元及7,500澳門元，即鈞泰澳門全部註冊股本，代價分別為17,500澳門元及7,500澳門元。股份轉讓協議於2017年3月8日完成後，鈞泰澳門成為Fortun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5) 於2017年3月14日，盧先生、馮女士、本公司及Fortuna訂立一份股份互換協議，據此，盧先生及馮女士按本公司指示向Fortuna轉讓5,000,000股鈞泰香港股份，即鈞泰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4,572,118港元，乃經參考鈞泰香港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由盧先生、馮女士、Fortuna及本公司釐定及互相協定。收購代價已由本公司按盧先生及馮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Helios而悉數償付。於股份互換協議在2017年3月16日完成後，鈞泰香港成為Fortuna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

於[編纂]前，我們根據[編纂]前投資引入兩名[編纂]前投資者。

於2017年5月25日，Helios向盧女士及盧嘉俊先生(分別為盧先生及馮女士的女兒及兒子)轉讓100股及1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00港元及1.00港元。待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Helios、盧女士及盧嘉俊先生各自持有98%、1%及1%。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詳情載於下表。

投資者名稱	盧女士	盧嘉俊先生
背景	本集團的營運總監， 盧先生及馮女士的女兒以 及盧嘉俊先生的姐妹	盧先生及馮女士的兒子以及 盧女士的兄弟
有關協議日期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盧女士	盧嘉俊先生
代價	1.00 港元	1.00 港元
支付日期	2017年5月25日	2017年5月25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股份於轉讓日期的面值	股份於轉讓日期的面值
[編纂]後持有的股份	[編纂]股股份	[編纂]股股份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編纂]及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編纂]。	[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編纂]及較每股股份[編纂](即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已全數動用。
於[編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擴大股東基礎	擴大股東基礎
特權	無	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者名稱	盧女士	盧嘉俊先生
禁售	盧女士已自願承諾自[編纂]起6個月內不轉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轉讓、出售彼持有的所有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就彼於[編纂]時持有的所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盧嘉俊先生已自願承諾自[編纂]起6個月內不轉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轉讓、出售彼持有的所有股份或以其它方式就彼於[編纂]時持有的所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公眾持股量	由於盧女士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並不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其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或其他處置方面的指示行事，因此彼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盧嘉俊先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並不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就其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或其他處置方面的指示行事，因此彼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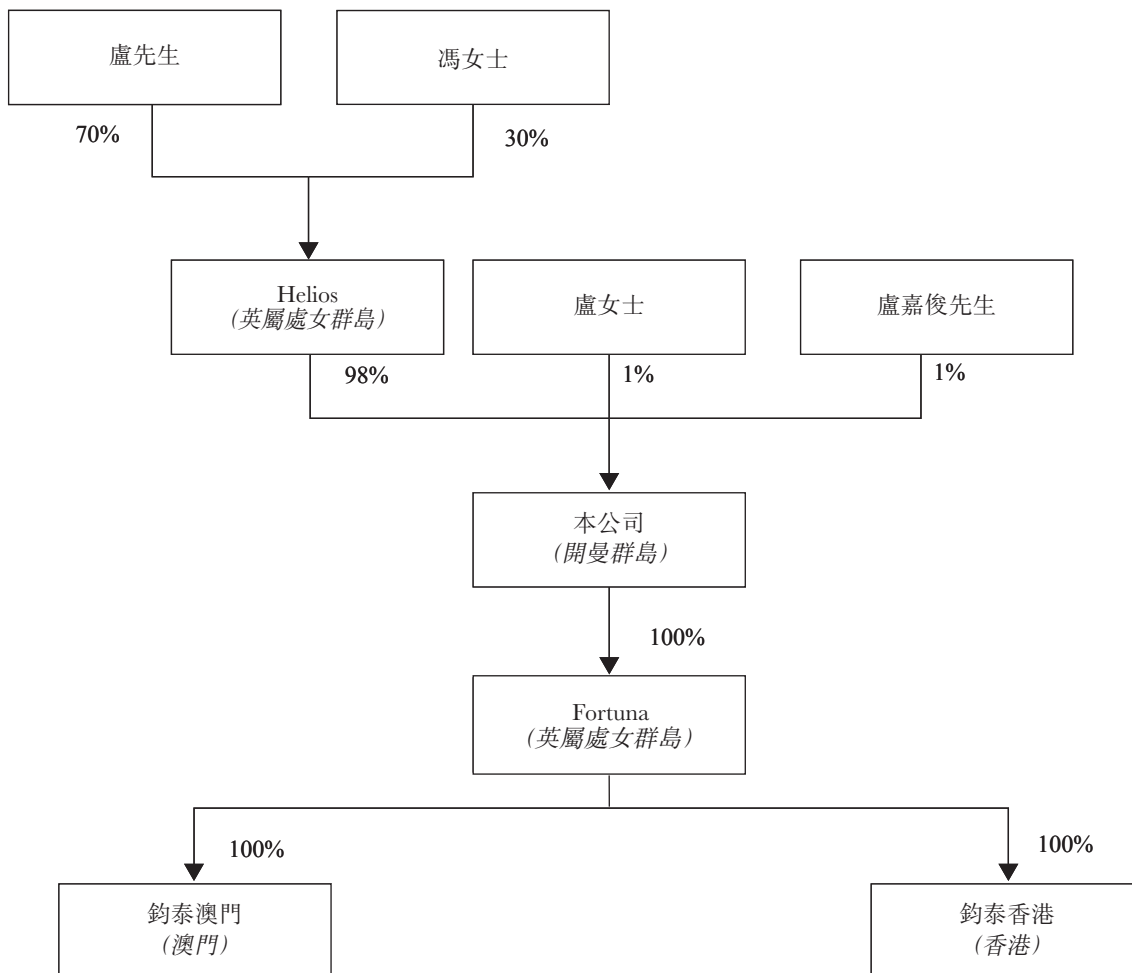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並無察覺到[編纂]前投資的任何條款有不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規定。保薦人認為上述各[編纂]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發行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經修訂)和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公司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上述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後但[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便按於2017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並批准[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編纂]前投資、[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的公司架構：

